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遴选推荐省级人口高质量发展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局）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为充分发挥专家的重要作用，全面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省级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范围

专家库主要由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从事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相关领域工作和研究的专家、学者、工作人员组成。

### 二、遴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热爱人口高质量发展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了解人口高质量发展特点和基本情况。熟悉人口高质

量发展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技术标准，了解行业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有能力和意愿遵照《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工作规则》（附件 1），完成委派的各项咨询、评审、调研、培训等工作，并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监督管理。

（四）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处级或副高及以上职务职称。

### 三、遴选方向方式

#### （一）遴选方向

涵盖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素质、人口安全等领域，重点围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应对老龄化和少子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发展等方面遴选相关专家。

#### （二）遴选方式

##### 1. 单位推荐

市（州）卫生健康委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遴选推荐表》（附件 2），报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各市（州）填写《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遴选推荐汇总表》（附件 3）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单位推荐：省直相关部门、委（局）直属相关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中央及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

协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机构管理者可填写《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遴选推荐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

## 2.邀请入库

由省卫生健康委向全国各地有影响力的相关领域专家发出邀请，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并提交推荐表至省卫生健康委。

## 四、专家确定程序

（一）根据推荐汇总情况，由省卫生健康委组成专门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领域的影响及工作需要等因素，初步确定入库专家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专家库成员名单。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补充和调整成员，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负责。

（三）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三年，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聘书，聘期履职情况作为续聘和出库的重要参考。

## 五、其他事项

（一）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主要承担公益性服务。

（二）推荐申报人要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造假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次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专家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5日，请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纸质材料邮寄到指定地

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注纸质材料和电子版都要报送）。

邮寄地址：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39号）

联系人：王立新 028-86139607 18828232780

电子邮箱：1243287219@qq.com

- 附件：1.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工作规则  
2.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遴选推荐表  
3.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遴选推荐汇总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 附件 1

# 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专家智力资源为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建成广泛遴选、集中建库、统一管理、规范运作的专家库，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相关专家组建的专家库。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抽取、委派和管理。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专家库专家选聘和使用，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负责：

（一）负责专家库专家的审核、聘任及解聘工作；

（二）根据人口高质量发展工作需要，抽取专家开展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

（三）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

（四）听取专家对人口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热爱人口高质量发展事业，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了解人口高质量发展特点和基本情况。熟悉人口高质量发展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技术标准，了解行业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有能力和意愿遵照本规则，完成委派的各项任务咨询、评审、调研、培训等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处级或副高及以上职务职称。

#### **第六条** 专家按下列程序聘任：

(一)专家由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推荐；

(二)推荐或受邀专家填报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及盖章后报省卫生健康委；

(三)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进行遴选审核；

(四)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卫生健康委公示公布聘任名单。

**第七条** 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随机抽取、人工选取或随机抽取与人工选取相结合等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 **第九条** 专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参与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咨询、研究和论证等工作；

- (二) 参与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培训、科普等工作；
- (三) 参与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调研、评审评价等工作；
- (四) 完成省卫生健康委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委派开展工作，对提出的专业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三) 执行委派任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聘任，收回专家聘任证书：

(一) 1 年之内，被邀请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相关工作达 2 次，或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相关工作达 2 次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恶意串通泄露工作机密、影响公平公正的；

(三) 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正常工作的；

(四) 因违法违纪受到法律、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 因其他方面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遴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级（职 称）				
申报入库 专业组（请在 对应组前划 勾）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政策法规组、 <input type="checkbox"/> 少子老龄化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与经济社会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与 资源环境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与健康组。			
相关 工作 经历				



<p>获奖情况</p>			
<p>单位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市(州)卫生健 康委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申报入库专业组分类：**

**人口政策法规组。**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围绕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人口安全及配套生育支持政策等，开展国内外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少子老龄化组。**针对少子化和老龄化，开展优生优育、托育服务、生育力保护、老龄事业、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养老与医疗社会保障等相关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人口与经济社会组。**把握人口发展新规律，围绕人口结构转变、人口分布变化等新趋势，开展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服务、产业结构升级、银发经济等相关研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人口与资源环境组。**开展人口与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应性分析，研判人口流动迁徙的趋势特征，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人工智能发展等，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人口与健康组。**围绕儿童青少年、妇女、职业人群、老年人群等各类人群，开展预防、诊断和治疗等研究，着力提高人口身心健康素质、提升健康水平，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附件 3

## 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遴选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职称）	专业组别	联系方式